

### 宗旨及策略

本集團的宗旨是發展全球互連平台及覆蓋中國廣泛地區的電信網絡，並使本集團成為亞太地區的主要通信樞紐。

本集團的宗旨是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獨立電信樞紐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亦有意採納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此領先地位：

- 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特別是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所建立的關係；
- 憑藉在多種網絡之間提供適用於不同類別話務量的互聯互通服務，保持及擴展本集團於電信樞紐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 保持核心業務增長，尤其是透過拓展本集團互聯互通能力規模以及提供更多移動增值服務，以提升網絡覆蓋及電信話務量及擴闊本集團全球用戶基數；
- 挑選具有高潛力的新業務進行拓展，如3G應用，透過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改良技術，提升現有服務組合；
- 保持為客戶在市場上快速推出綜合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及增長，配合電信市場的急速科技發展需要；
- 積極尋求擴展機遇；及
- 向現有客戶推廣額外服務，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用戶基數。

### 未來計劃

本集團致力發展全球互連平台及覆蓋中國廣泛地區的電信網絡，並使本集團成為亞太地區的主要通信樞紐。本集團計劃透過持續發展其四個核心業務貫徹執行上述各項。發展核心業務需要對市場需求作出預測並就此積極發展及推廣新增值服務；持續革新技術；提升客戶服務，以及開發更佳品牌、市場推廣及分銷渠道。

由於出現3G等新標準、移動電信用戶對更有效率及有效的數據傳送的需求、電話運營商競爭加劇、中國電信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移動電信市場中全球化趨勢均為本集團等樞紐服務供應商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機遇。本集團正積極提升其服務及能力，裝備自身面對機遇。因此，本集團透過於合資企業的股本投資或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優先進行以下各項：

- **發展新一代支援漫遊服務**

出現全新及不同的標準令電信運營商之間出現互聯互通的問題。本集團為新3G運營商開發支援GSM、WCDMA、TD-SCDMA及CDMA2000等多種標準的漫遊服務及應用，藉以充分利用其互聯互通平台。本集團正在此方面進行研究，務求成為提供3G解決方案漫遊服務的先驅者之一。本集團相信新3G運營商會傾向使用樞紐服務，此乃由於對新運營商而言，使用已可供使用的網絡較其自行與全部其他移動電信運營商進行互聯互通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率。

在物色及評估潛在機會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展能否擴闊本集團的技術領先地位、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

- **發展3G的強大實力**

中國日後將推出3G服務，新移動運營商將需要與海外運營商建立網絡互連，此將必然為樞紐服務供應商帶來機遇。因此，本集團一直準備擴大其在中國的3G電信網絡，特別是要涵蓋該等目前並無提供移動電信服務但日後可能提供3G服務的中國公司。本集團致力成為電信運營商首選的3G相關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就此所作的準備包括其早期參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推出的3G相關服務項目。本集團一直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緊密合作。就3G相關服務而言，此等電信運營商與本集團有持久業務關係。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充其應用發展團隊。本集團研發人員已準備開發新一代高能效的IP平台，以應付3G新應用的需求。由於預期3G應用將對頻寬造成龐大需求，本集團將擴充其IP基礎設施以處理新產品及提供新服務。本集團相信，其處於有利位置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3G技術相關服務，理由是早期參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穩固的業務關係、優秀的應用發展團隊，加上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遍達全球的高質素服務的記錄卓越所致。

- **IP封包交換 (IPX)**

本集團除裝備自身以備面對挑戰及把握3G標準所帶來的商機外，亦為客戶開發更多應用服務，藉以提升其網絡結構。

IPX是本集團移動增值服務組合發展中的新產品之一。本集團提供的IPX服務將為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提供可靠連接，藉以支持彼等的應用服務，例如視像分享、遊戲及即時信息。本集團透過現有連接移動電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特別是屬於本公司長期客戶的中國運營商）的精密及表現優勝的全球IP基礎設施提供IPX服務。IPX將成為本集團的多媒體服務交換（或MMSX）及視像通話交換（或VCX）的基礎設施，以便提升服務質責並統一產品。本集團是GSMA所舉辦的IP多媒體附屬系統(IMS)測試活動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與全球多家其他運營商進行廣泛IPX測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此項服務推出市場。

推出該等服務後，預期本集團樞紐的服務及能力將有所提升及擴充，將可吸引更多客戶及用量。

- **即時信息**

隨著即時信息漸趨普遍，移動電信運營商已討論移動電話傳遞即時信息的可行性，並對此進行測試。本集團預期此趨勢會使本集團互聯互通服務產生另一種需求，本集團此項服務的單一連接中含廣大可達性。本集團現正在此方面進行研究，並特別對以下特點進行研究：

- 多域名支援
- 多標準及協議轉換支援
- 彈性及完善的記賬管理，以支援按使用量、交易、內容種類、時間長短及其他方式計算的付款機制。

目標是達致移動運營商與主要互聯網即時信息服務供應商進行互連。

儘管上述產品的推出可能會受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個穩固可靠的標準間及供應商之間的平台，以及一個穩固強大的客戶基數；本集團可利用此平台及用戶基數面對日新月異的電信世界日後所帶來的挑戰。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可提升公司地位並擴大資金基礎，亦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充業務規模及範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355元（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之間的發售價中位數），則本集團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423,800,000元。董事現正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230,000,000元用作投資（可為收購或合營企業或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等形式）之用，以達致(a)擴展技術應用（例如：本集團的3G軟件應用）；或(b)擴闊地域網絡覆蓋；
- 約港幣100,000,000元用作資本開支，以提升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硬件；
- 約港幣90,000,000元用作加強本集團的應用開發活動，包括額外聘請應用開發的員工；及
- 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目前的計劃為收購投資目標，以協助本集團增加市場份額、擴闊地域覆蓋、增加生產線或獲得高科技。現階段本集團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無就上述投資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本集團有可能投資於提供電信樞紐服務、短信樞紐服務及 / 或移動增值服務產品的其他公司，或與該等公司訂立合約安排，理由是本集團可藉此增加市場份額，而有關投資或安排亦可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亦會考慮投資於從事上述業務且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訂立合約安排，藉此擴闊市場份額，惟須符合當地法律規定。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未來計劃」一段。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在資本開支及應用開發方面的目前業務計劃而分配。在約港幣23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中，將先行分配至資本開支及應用開發，其後方始分配予投資。因此，在全球發售下所募集並分配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讓本集團完成所有未來投資計劃。未來的收購可能須透過多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籌集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58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至港幣2.58元的上限），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額淨額估計約港幣40,300,000元，董事計劃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於收購、合營企業或與第三方訂立策略聯盟的投資的額外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至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港幣2.58元的下限)，董事計劃除本集團用於收購、合營企業或與第三方訂立策略聯盟的投資的資金相應減少外，用於上文目的之有關款項將維持不變。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355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由賣方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412,800,000元。倘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355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的中位數），賣方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0,600,000元。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中由賣方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在全球發售中由賣方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歸賣方。